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奇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阁”）从事锂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硫酸镍、电池级硫酸锰、电池级硫酸钴、工业氧化钴等。近年来碳酸锂、硫酸镍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金泰阁经营产生重要影响，鉴于此，金泰阁拟利用自有资金，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适度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金泰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其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碳酸锂等

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品种。

## 2、资金额度

本次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前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已涵盖在内。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 3、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有效。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5、交易场所

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

##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镍、碳酸锂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金泰阁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有利于金泰阁稳健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审批的交易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的结果，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镍、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金泰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提高财务稳健性。

综上，保荐人对天奇股份全资子公司金泰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颜 力

\_\_\_\_\_

陈 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